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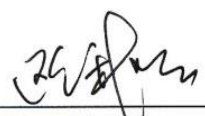
（3）除因离职或死亡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3年5月8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剔除2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和已故总工程师苏晓声先生，激励对象由295名变更为274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59.15万份，行权价格为3.46元/股。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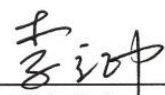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